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711
24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 6 月 24 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八国集团主席的名义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转递
1999 年 6 月 20 日八国集团关于区域问题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

1999 年 6 月 20 日

八国集团关于区域问题的声明

科索沃

我们欢迎已经采取、现正在进行的决定性步骤,以终止科索沃境内的暴力和镇压、建立和平并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由安全地返回家园。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欢迎 6 月 10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并称赞八国外交部长和其他人士、包括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特使为恢复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大量努力。

我们重申坚决支持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部署的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我们欢迎联合国在国际民事存在中的领导作用,并承诺进行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国成功履行这项复杂任务。我们还欢迎北约和俄罗斯联邦就国际安全存在和相关的军事技术协定达成协议。在这方面,我们坚决要求科索沃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停火并完全遵守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军事技术协定关于所有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部队、警察和准军事部队撤出科索沃、并使科索沃解放军和其他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武装集团非军事化的各项规定。

我们期待科索沃全体居民为创建一个民主、多族裔的科索沃作出贡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和保证所有人员包括塞尔维亚人和所有其他少数族裔的安全将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为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利益,他们的返回必须以安全、有秩序和有组织的方式进行。我们将彼此合作并同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为安全返回提供便利,包括排雷。

我们将充分配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们申明承诺在 7 月份举行一次国际捐助者会议,讨论科索沃的短期人道主义需要和其他需要,并承诺在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世界银行主持的援助协调进程对需要作出充分评估之后在秋

季再举行一次会议。

我们强调民事执行的重要性,并且鉴于八国集团在科索沃危机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请八国外交部长定期审查迄今在这一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东南欧稳定条约》和捐助者协调

我们欢迎 6 月 10 日在科隆通过的《稳定条约》,这是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的欧洲联盟的一项主动行动。《稳定条约》为东南欧开创了一个进程,其目标是为该区域各国实现持久和平及政治和经济稳定提供一个中长期光明前景。我们注意到,该区域参加《稳定条约》的国家承诺继续推行民主和经济改革并且彼此之间进行双边和区域合作,以推动这些国家在个别基础上融入欧洲——大西洋结构。我们认为该稳定进程是我们今后面临的一项重大政治和经济挑战。我们宣布准备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实现《稳定条约》的所有目标。为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表明对《条约》所有原则和目标的充分承诺。

我们强调,该区域各国承担实现《稳定条约》各项目标的首要责任。外部援助可以帮助、但是不能取代这些国家自身的努力。因此我们呼吁东南欧各国彼此合作并在国际社会内合作,制订一项有利于区域稳定和增长的共同战略。鉴于公平负担的原则,我们还呼吁国际捐助者采取必要措施,向该区域各国发出表示积极提供国际支持和声援的强烈信号,并尽早组织捐助者会议。

我们欢迎在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主持下在建立捐助者协调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协调进程的目的在于制订一项帮助该区域的完整的国际援助战略,为所有捐助机会打开大门,并调集更多的财政援助支持重建、区域融合、经济恢复和改革,促进有关国家采取健全的宏观经济和结构政策。该进程将受高级别指导小组指导,《稳定条约》特别协调员将在该小组中发挥重要作用。

高级别指导小组将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共同主持,包括《稳定条约》特别协调员、将在该区域积极参与活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和欧

洲复兴开发银行,加上一名联合国代表和主要捐助国的财政部长并在适当时包括发展部长。

中东和平进程

我们重申支持中东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这个办法应建立在以下的基础:充分履行现有的各项承诺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马德里协定》和《奥斯陆协定》、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我们欢迎以色列当选总理最近的令人鼓舞的发言,并且呼吁当事各方坚决和真诚地重新作出努力,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从而带来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我们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充分和迅速地执行怀伊河备忘录、打击恐怖活动、遏止暴力行为和煽动暴力行为、不从事任何对永久地位谈判结果造成妨害的活动。我们呼吁双方立刻恢复关于永久性地位谈判。我们认为当事各方应订出在一年的目标期间内,完成永久性地位谈判的指标。

我们还呼吁、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早日恢复谈判,以便达成和平协定。在此期间,我们敦促当事各方严格遵守 1996 年 4 月 26 日谅解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协助监测小组在黎巴嫩南部开展工作。

我们同样强调恢复多边同时推动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且鼓励工作小组和指导小组从事其活动,支持双边谈判,增进区域合作和经济一体化。

我们提醒当事各方:持续的经济发展和提高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水平对确保该区域和平与加强稳定会真正起作用。

我们相信和平与安全以及中东各族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履行对持久、公正和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让巴基斯坦人民作为一个自由的民族生活在自己的土地上,是非常重要的。

约旦

我们欢迎阿卜杜拉国王重申约旦长期以来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支持。我们在这个关键时期通过支援约旦经济改革,致力于加强稳定。我们认识到约旦对减轻债务

的重视,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经济援助,包括酌情减免债务。

尼日利亚

八国集团热烈欢迎尼日利亚文职人员政府和民主的恢复。它确认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强有力的支持,才能协助新政府执行必要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八国集团将协助尼日利亚的改革,办法是继续支持民主和人权、善政、透明度、责任制以及减少贫穷。

克什米尔

我们对在武装入侵者越过控制界线之后克什米尔军事冲突不断,深表关切。我们认为任何旨在改变现状的军事行动都是不负责任行为。因此,我们要求立刻停止这些行动,恢复控制界线,要求当事各方为立刻停止战争而努力,今后充分遵守控制界线以及按照《拉合尔宣言》的精神,恢复印度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对话。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问题一直迟迟未获解决。这个问题的解决不仅有利于塞浦路斯全体人民,而且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也有积极的影响。

争端的当事双方的关切都有正当的,应能处理而且也必须处理关切事项。八国集团的成员相信这一点只有通过涵盖所有有关问题的全面谈判才能达成。

因此,八国集团的成员敦促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邀请当事双方领导人在 1999 年秋进行谈判,它们呼吁双方领导人充分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的全面谈判。

当事双方/领导人在接受这项邀请时应承诺:

不预设任何条件;

公开地讨论所有问题;

真诚地承诺进行谈判直到达成解决办法为止;

充分考虑到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条约。

八国集团的成员持续、充分地支持谈判进程,希望将能把谈判成果在 11 月举

行的欧安组织首脑会议向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提出报告。

- - - - -